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资金调度的及时有效性，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 5-8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 5-8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资金需求、市场环境以及相关规规定予以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就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

工具品种；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

4. 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 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本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1日